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康联附加交银私车意外住院补贴医疗保险条款 (2013 年 4 月)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交银康联附加交银私车意外住院补贴医疗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4.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2.4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4.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6
- ❖ 同时请您仔细阅读本公司对意外伤害的定义..... 6.2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6. 释义 |
| 1.1 合同构成 | 6.1 私家车 |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6.2 意外伤害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6.3 医院 |
| 2.2 保险期间 | 6.4 住院 |
| 2.3 保险责任 | 6.5 住院日数 |
| 2.4 责任免除 | 6.6 非处方药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6.7 探险 |
| 3.1 受益人 | 6.8 未到期净保险费 |
| 3.2 保险金申请 | 6.9 适用主合同释义 |
| 3.3 诉讼时效 | |
| 4. 合同解除 | |
| 4.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
风险 | |
| 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 5.1 效力终止 | |
| 5.2 适用主合同条款 |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康联附加交银私车意外住院补贴医疗保险条款 (2013年4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康联附加交银私车意外住院补贴医疗保险合同”。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为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附加合同期满日 24 时止。
本附加合同在合同期满日 24 时自动续保。您和本公司均有权在任何一个合同期满日前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附加合同的续保。如果任何一个合同期满日前本公司未收到您终止续保的书面通知，则将视同您愿意在下一个保单年度（见主合同释义）内继续投保。在您交纳续保保险费且本公司审核通过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将自动延长一年。在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见主合同释义）后的合同期满日，本公司将自动终止本附加合同的续保。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如果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私家车（见释义）期间发生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道路交通事故且因此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而需至医院（见释义）接受住院（见释义）治疗，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住院补贴医疗保险金 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被保险人实际、合理且必要的住院日数（见释义）给付住院补贴医疗保险金。
本公司对同一意外伤害所负的累计住院补贴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最多以 180 日为限。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或其引起的并发症而导致被保险人需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住院补贴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主合同释义）；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主合同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主合同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主合同释义）的机动车（见主合同释义）；

- (6)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7) 被保险人因精神障碍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不在此限；
- (9) 被保险人接受牙科护理，或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以及类似非医疗性的服务；
- (10) 被保险人助听器、义眼、义肢或其他辅助器械的装配；
- (11) 被保险人参加**探险**（见释义）、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 (12) 核爆炸、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见主合同释义）；
 - (3)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
 - (4)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门急诊病历、出院小结以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账单明细表或其它相关资料；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合同解除

- 4.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见释义）。解除合同会使您遭受一定损失。

⑤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5.1 效力终止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主合同撤销、中止、解除、期满、终止时自动终止。

5.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 合同成立与生效
- (2) 保险事故通知
- (3) 保险金给付
- (4) 保险费的交纳
- (5) 宽限期
- (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8) 年龄错误
- (9) 合同内容变更
- (10) 争议处理

如果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⑥ 释义

- 6.1 私家车 指符合以下规定的车辆：
-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 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 (2) 车主为自然人的非商业营利性用途汽车；
 -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7 个座位的乘用车。
- 6.2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6.3 医院 指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提供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服务之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生及护士驻院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 6.4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遭到意外伤害事故，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并办理正式的出入院手续。被保险人必须连续住院二十四小时以上，但住院并不包括门诊观察室、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非正式病房、联合病房或挂床住院。挂床住院，是指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日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不在此限。
- 6.5 住院日数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或重症监护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整日数，住院满 24 小时为一整日。
- 6.6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6.7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6.8 未到期净保险费 等于 $(1-35\%) \times \text{当期保险费} \times \text{当期保险费剩余日数} / \text{当期保险费总日数}$ 。
- 6.9 适用主合同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其他重要术语的释义请参看主合同释义条款。